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09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小额贷”）的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一致同意减少金信小额贷原5名股东的注册资本共计6,500万元，金信小额贷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,000万元减少至13,500万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金信小额贷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